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 PPP 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成交总体情况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《关于 PPP 项目预成交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3），公司参与了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“平安喀什”建设项目（PPP）投标，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项目建设单位喀什市公安局发出的项目《成交通知书》，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讯美科技”）联合体被确定为新疆喀什市智慧城市一期“平安喀什”建设项目（PPP）的成交单位，其中公司为该项目的联合体牵头方，讯美科技为联合体成员。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7,150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 13,300 万元，其余为运营投资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治安监控系统建设、图侦实战平台建设、治安卡口、全方位立体防控系统、图侦大队及分控中心建、一键式报警、科所队监控改造、IP 电话系统、无线图传、移动警务、数据机房等模块组成，实际建设内容需参考本项目技术方案。该项目特许经营 10 年，其中建设期 1 年，运营期 9 年。

二、成交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7,15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25.13%，本项目的成交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项目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虽已收到《成交通知书》，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公司与项目建设单位喀什市公安局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2、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合同签订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